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持有公司 152,675,262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8%）提交的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

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

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